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統計學系與會計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統計學系		會計學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	3-3	經濟學	3-3	6
會計學	3-3	會計學	3-3	6
統計學	3-3	統計學	3-3	6

18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

劉俊傑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